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